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776,518份購股權。有關向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5月6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67.9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776,518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每股66.2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購股權將概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讓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自願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445,076份獎勵。

每份獎勵乃按(其中包括)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為每股66.25港元。

授出獎勵將概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

授出獎勵讓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釋義

「獎勵」	指	獎勵，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2021年5月6日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